

博彩監察協調局

通告

按照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現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為博彩監察協調局以編制外合同制度任用人員進行填補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兩缺的限制性晉級普通開考。

1. 開考類別、准考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普通開考以文件審查方式為博彩監察協調局編制外合同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招考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博彩監察協調局以編制外合同制度任用的二等技術員均可報考。

3. 報名方式、應遞交的文件及收件地點

報考人應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到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七百六十二至八百零四號中華廣場二十一字樓的本局行政財政處提交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投考報名表》及下列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履歷；
-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和在公職的年資，以及為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等。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張貼於澳門南灣大馬路七百六十二至八百零四號中華廣場二十一字樓的本局行政財政處。

5. 職務內容的一般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6 薪俸

第一職階一等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表二所載的 400 點。

7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張鶴翹廳長

正選委員：伍安璐二等高級技術員

林奕翹二等高級技術員(行政公職局代表)

候補委員： 楊海恩一等技術員
何家會首席技術員(行政公職局代表)

二零一二年一月 日於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

雪萬龍